电 话 通 知

〔2016〕33 号

关于组织申报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培养对象通知

各学校:

现将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增选对象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根据推荐的要求，我区教育系统的推荐对象必须是具有苏州市名教师（名校长）、江苏省特级教师、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名师称号的教师；其中，50 周岁以下（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具有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的可申报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，45 周岁以下（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具有本科学历和副高职称的可申报第三层次培养对象。

请各校对照《通知》所列条件，认真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。推荐对象要按规定填报附件 4 和附件 5（一式两份），并附申报证明材料一

本，申报第二层次的人员于 4 月 20 日前，申报第三层次的于 5 月 10 日前，将上述申报材料报教育局人事科，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 szwzjyrs@sina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增选对象的通知》

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

2016 年 4 月 11 日